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法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.4.19 本校第 29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建立學術研究相關事項建議及諮詢之機制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品質及競爭力，協助本校教研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法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法務相關事項建議及諮詢。
- 二、產學合作計畫合約相關建議及諮詢。
- 三、其他本處相關業務之建議及諮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研發長及一位副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外學術成就卓著、法務經驗豐富之教師及專業人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，聘期一年，得連任；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處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